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宋建璋

被告 連暘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1萬0993元，及各以附表所示「積欠本金」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如附件所載，經核與所述相符，被告既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黃稜鈞